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1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主 持 人：陈忠国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董事会秘书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会议议题：

NO	会 议 内 容
1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6	审议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审议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贷款利率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修订的议案

三、股东代表提问与发言

四、推选监票人（3 名）

五、现场会议表决

六、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出席董事签署相关会议记录、决议

十、会议结束

文件之一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公司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作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年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业务转型升级的重要一年。公司通过全力推进产线管理优化、新项目技术突破、提质增效攻坚，着力优化技术体系等一系列措施，多措并举，实现了本年度公司业绩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后，有效地将公司主营业务延伸至高世代显示面板制造业务，形成上下游产业联动的业务模式。

（一）液晶基板玻璃业务创新突破，产业升级向高世代迈进

1、现有产线平稳运行

顺应平板显示产业向大尺寸、高清晰度发展的趋势，公司对产品结构做出相应调整，专注 6 代及以上基板玻璃的研发、制造。报告期内，运行三条 G6 生产线、一条 G7.5 生产线和一条 G8.5 后加工生产线。产线效率、良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产品毛利率明显提高。依托国内首家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的研发实力和人才优势，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建设的 G7.5 玻璃基板生产线于 2017 年 6 月达到设计产能，产品顺利通过中国电子协会鉴定，单线产能较原 G6 产线提升 60%，提高了生产效率，实现了单线盈利。

2、与世界行业龙头合作经营，促使高世代玻璃基板发展步入快车道

为顺应平板显示发展趋势，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继续加大公司产业升级力度，报告期内，公司与美国康宁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出资在

成都、咸阳两地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51%，康宁持股 49%），建设运营 8.6 代及以上 TFT-LCD 液晶玻璃基板后段生产线。公司与康宁的合作，是康宁首次在中国境内与国内企业开展玻璃基板项目合资。8.6 代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项目的建设，为公司高世代玻璃基板发展步入快车道奠定了基础。

3、以产线责任人制度为核心，推行全要素管理

为强化产线整体管理协同，公司制定产线责任人管理模式，创建了“纵向按线体统筹管理”新模式。全线体纵向生产管理，横向专业技术支持，促进产线各工序之间互动、联动。从营销拉动、业务开拓、降本增效等各方面，建立全要素激励制度。以正向激励为主要手段，将各专业口的工作紧密联系起来，发挥最大协同效应，提升了产线效能和经济效益。

4、全面推进精益生产、提质增效工作

公司成立机构、明确项目，全力推进提质增效，按既定计划有序推进精益生产活动，围绕“优化组织、重点突出、强化监督、务求实效”的工作思路，制定提质增效工作实施方案，以采购降本、开拓新业务、争取政府扶持、资产盘活等为抓手，按照《精益管理种子人员管理考核办法》落实考核，达到点改善、线提高、面突破、开源节流、稳步增效的效果。

5、提升液晶玻璃基板研发创新能力，力争进入国际第一梯队

（1）升级电子玻璃研发组织机构，不断加强基础技术研发工作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成立彩虹电子玻璃研究院，面向全球，招引聚合一流人才，为项目研发与成果转化提供了组织与人才团队保障。公司通过研发新理念、新方法的推广应用，提高研发与集成设计水平，不断提升系统开展解决产线工艺技术问题的实战能力。公司通过优化技术体系，以问题为导向，加强玻璃基板技术的基础研究，形成了对技术难题快速分析、风险评估、科学导引、精准探究的保证机制。

（2）完成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平台建设及验收工作

公司圆满完成了国家发改委批复建设的“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任务，形成了国内首个电子玻璃研发平台和试验线集成的工艺技术验证系统，突破并形成了 10 多项关键核心技术，4 项重要科技成果成功实现量产，并于报告期内顺利通过了国家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3）新型高端显示用 LTPS 基板玻璃完成工艺性实验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基于 LTPS 技术的 TFT-LCD、AMOLED 等高分辨率显示面板用基板玻璃的产品配方开发和生产线工艺摸底试验，积累了宝贵的批量生产试验数据；2018 年将继续开展 LTPS 基板玻璃产业化技术研究，对关键装备材料和成套智能化成型设备设计方案进行系统设计，适时启动生产线建设项目。

（4）完成 G8.5/8.6 玻璃基板生产线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整合各方资源、总结成功经验，依托国家工程实验室平台，在 G7.5 热端技术的基础上，开展了更高世代基板玻璃产业技术的专项试验和研究。并提升引智的力度、速度和高度，与国内外有经验的专家团队合作，加快了 G8.5/8.6 玻璃基板热端生产线的开发。目前已完成装备和工艺设计，具备了生产线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将于 2018 年启动。公司将抓住国内 G8.5/G8.6 面板生产线投资高峰期的市场契机，争取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国家部委的支持，快速实现 G8.5/8.6 玻璃基板国产化零的突破。

（5）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及成果鉴定、项目验收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专利 165 件，获得授权 59 件，其中发明专利 6 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G7.5 液基板晶玻璃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G7.5 液晶玻璃基板智能成型装备研发及应用》两项成果通过了中国电子学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技术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第六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能力提升改造项目》通过了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的验收，为加速实现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产业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6、稳定战略客户、发展潜在客户

公司实施全面营销拉动战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引领作用，推进品牌引领战略。与面板主流厂家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并已成为主力供应商，同时积极开发潜在客户，不断开拓市场。

（二）拓展液晶面板业务，打通平板显示产业链

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公司投资建设的 G8.6 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历经 18 个月建设，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提前点亮投产。该产线主要生产 50 英寸及以上高清、超高清显示面板，预计一期项目于 2018 年 8 月达产，月产 6 万张液晶面板；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计划于 12 月达到设计产能。在面板产业链配套方

面，其上、下游厂商、项目已围绕彩虹光电落户咸阳高新区，台湾冠捷 400 万台“厂中厂”电视整机项目即将投产，同时彩虹光电已与多家电视整机厂商签署合作协议，产品销售得到充分保障。

（三）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本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92.20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为公司 G8.6TFT-LCD 液晶面板和 G8.5 玻璃基板项目资金来源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改善了公司资产状况，提高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盘活资产，改善公司盈利状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闲置线体资产的利用程度，充分利用公司先进的管理体系和自主创新及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对已停运的 G5 基板玻璃生产线进行盖板项目改造合作、出租，盘活了关停资产，提高了闲置线体资产的利用程度，改善了公司盈利状况。

（五）紧抓产业政策，积极争取政府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紧密围绕新型平板显示产业链国产化替代空白点，加大研发投入、加快转型升级，获得了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部委、以及相关产业基地地方政府均给予的大力支持。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共生产各类液晶基板玻璃 155.32 万片，销售液晶基板玻璃 184.23 万片。本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扩大高世代产品市场份额，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虽在基板玻璃产、销量上较上年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但在调整效益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5,280.93 万元，同比增长 34.3%，其中玻璃基板业务收入 28,518.18 万元，同比增长 8.06%。报告期末公司获得了大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5,968.72 万元，实现了公司 2017 年度扭亏为盈。

（一）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52,809,310.37	337,173,545.04	34.30
营业成本	397,276,137.41	351,956,291.30	12.88
销售费用	8,891,214.56	31,257,636.35	-71.56
管理费用	162,938,135.83	125,159,166.87	30.18
财务费用	106,552,007.86	119,043,521.63	-1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31,042.91	-107,272,139.48	26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3,726,622.37	-134,961,430.19	-5,61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3,044,581.48	231,775,472.07	7,361.12
研发支出	9,261,734.80	4,075,148.01	127.27

1、收入和成本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280.93 万元，同比增长 34.3%，其中：玻璃基板主业收入 28,518.18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62.98%，同比增长 8.06%，主要是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实现了收入增长；租赁收入 5,478.32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12.10%，同比增长 1388.4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已停运的 G5 玻璃基板生产线进行盖板项目改造合作、出租，导致收入增长。

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强生产运营管理，并采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使玻璃基板产线效率、良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生产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液晶玻璃基板	285,181,831.03	281,342,855.35	1.35	8.06	-1.28	增加9.34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	33,018,867.94	11,768,834.75	64.36	/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液晶玻璃基板	285,181,831.03	281,342,855.35	1.35	8.06	-1.28	增加9.34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	33,018,867.94	11,768,834.75	64.36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294,834,223.78	268,492,847.67	8.93	34.10	13.49	增加16.54个百分点
国外	23,366,475.19	24,618,842.43	-5.36	-46.95	-49.16	增加4.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液晶玻璃基板收入较上年增加；液晶玻璃基板产线稳定运行，良品率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实施了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单位成本有所降低，液晶玻璃基板产品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得到提升；因本报告期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液晶玻璃基板	155.32 万片	184.23 万片	35.55 万片	-21.03	-12.62	-34.21

本报告期，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导致玻璃基板产、销量较上年有所下降；公司加大营销力度，产品库存大幅度下降。

（3）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液晶玻璃基板	营业成本	281,342,855.35	70.82	285,000,061.68	80.98	-1.28	
技术服务	营业成本	11,768,834.75	2.96	0.00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液晶玻璃基板	营业成本	281,342,855.35	70.82	285,000,061.68	80.98	-1.28	
技术服务	营业成本	11,768,834.75	2.96	0.00		--	

（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5,095.8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7.5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2,759.2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2.35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7,451.5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5.2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8,891,214.56	31,257,636.35	-71.56
管理费用	162,938,135.83	125,159,166.87	30.18
财务费用	106,552,007.86	119,043,521.63	-10.49
资产减值损失	129,160,840.44	49,670,275.27	160.04

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主要是玻璃基板产品品质及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产品样品及三包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彩虹光电公司，彩虹光电外聘专家薪酬增加，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比增幅较大。

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受汇率变动影响，公司汇兑损益增加，且票据贴现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对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3、研发投入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261,734.8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9,261,734.8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4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4、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025,724.89	472,407,767.54	7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994,681.98	579,679,907.02	1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31,042.91	-107,272,139.48	26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116,852.16	65,438,139.38	2,77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3,843,474.53	200,399,569.57	4,68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3,726,622.37	-134,961,430.19	-5,61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27,071,176.77	2,833,600,000.00	67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4,026,595.29	2,601,824,527.93	7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3,044,581.48	231,775,472.07	7,361.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8,348,999.53	-10,092,724.86	96,78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公司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本年融资规模较上年增大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以下简称“生产线资产组”）账面价值总额为 46.24 亿元。公司管理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生产线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时聘请独立评估师进行评估，并参考评估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本期共计提减值 8,501.87 万元。

2、公司 2017 年度累计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3.82 亿元。

3、公司通过商务谈判与部分债权单位达成了债务重组协议，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5,560.30 万元。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0,893,649,119.63	29.9	378,635,609.56	5.52	2,777.08
应收票据	20,073,750.91	0.06	41,300,000.00	0.60	-51.40
应收账款	167,069,459.88	0.46	123,005,067.73	1.79	35.82
应收利息	15,495,477.12	0.04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33,191,110.13	0.64	10,195,650.18	0.15	2,187.16
其他流动资产	3,611,074,890.58	9.91	139,238,538.64	2.03	2,493.44
投资性房地产	184,898,318.96	0.51	1,774,003.63	0.03	10,322.66
在建工程	10,487,063,973.25	28.78	2,087,181,458.93	30.42	402.45
工程物资	135,744,710.84	0.37	403,846,845.75	5.89	-66.39

无形资产	834,197,343.70	2.29	87,074,305.09	1.27	858.03
商誉	98,318,993.84	0.27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6,595,807.26	16.68	650,340,344.41	9.48	834.37
应付票据	310,805,671.79	0.85	97,847,646.34	1.43	217.64
应付账款	2,422,689,019.83	6.65	493,793,258.76	7.20	390.63
预收账款	3,687,973.04	0.01	2,255,059.33	0.03	63.54
应付职工薪酬	53,930,871.43	0.15	31,287,039.66	0.46	72.37
应交税费	16,261,566.03	0.04	6,830,062.15	0.10	138.09
应付利息	54,404,137.27	0.15	754,563.17	0.01	7,110.02
其他应付款	7,375,242,309.74	20.24	1,312,120,214.13	19.12	46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2,954,138.03	3.41	618,295,069.09	9.01	101.03
长期借款	2,137,000,000.00	5.87	727,517,710.00	10.6	193.74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1,000,000.00	0.01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42,859.61	0.10	0.00	0.00	0.00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股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兑付，同时增加票据支付往来款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同时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彩虹光电公司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电子玻璃公司、张家港公司将闲置生产线出租，产线房屋建筑物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工程物资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张家港公司将闲置生产线出租，产线中贵金属从工程物资转入固定资产。

商誉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彩虹光电公司产生商誉。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往来款所致。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彩虹光电公司，同时公司融资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合肥液晶公司 2014 年收合肥新站区借转补低温多晶硅液晶显示基板玻璃产品研制项目 100 万，项目验收完成，原款项转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彩虹光电公司，合并日彩虹光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引起。

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彩虹光电公司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部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生产线）、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合计 18.49 亿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取得银行借款，对相关资产进行了抵押，以及存放于银行账户的信用证保证金。

（四）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总额 1,92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4,066.59 万元。本公司按照发行预案中的募资资金使用计划，以现金方式出资 1,386,937 万元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方案的议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董事会决定按照实际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案进行调整，其中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40 亿元调整为 1,386,937 万元，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 8.5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52.2 亿元调整为 517,129 万元。）

本报告期内，为顺应平板显示发展趋势，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继续加大公司产业升级力度，本公司与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和运营一家中外合资公司，建设 8.6+代 TFT-LCD 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

（1）重大的股权投资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利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 1,386,937 万元向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彩虹光电公司注册资本 1,389,937 万元，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9.79%。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和运营一家中外合资公司，建设 8.6+代 TFT-LCD 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020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康宁公司出资 980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的股权。本公司与康宁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相关事项尚待国家商务部审核批准。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非股权投资。

（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本报告期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电子玻璃	118,372.86	590,697.24	709,070.10	497,507.61	110,533.88	608,041.49	70,385.46	610,311.26	680,696.72	435,662.86	111,915.84	547,578.71
光电科技	942,864.99	1,539,404.75	2,482,269.74	965,870.87	126,921.65	1,092,792.52						

子公司 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电子玻璃	41,977.07	-32,089.40	-32,089.40	-8,231.34	32,691.09	-32,626.49	-32,626.49	21,768.97
光电科技	51.30	9,392.51	9,392.51	10,364.09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新型平板显示业务受正在持续复苏的全球及中国经济影响，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带动下，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平板显示行业正迎来第三个行业周期大年，行业的生命周期规律驱动行业产值从千亿到万亿递进。未来三年，产业化程度最高的 TFT-LCD 显示技术仍将是平板显示器件的主流技术，在大尺寸显示面板市场占到近 90% 的份额。据群智咨询预计，2018 年全球电视面板出货量维持在 2.61 亿台，大尺寸面板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将带动平均尺寸增长 1.7 吋，从而带动需求面积增长 7.6%，预计 2018 年 65 吋面板需求将达到 1360 万台，年成长 22%，市场占比超过 5%。65 吋以上的超大尺寸面板需求将达到 430 万台，年成长 14%，市占率提升到 1.6%。同时，平板显示也在继续向高分辨率方向发展，2018 年，4K 加速普及，8K 将迎来元年，量子点、无边框以及大尺寸产品快速增长。特别是 2020 年东京奥运会和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将采用 8K 内容直播，国际赛事的采用将会加速全球各区域布局 8K 内容。随着显示器面积需求的持续增长，玻璃基板需求也不断增加，IHS Markit 预测 2018 年第三季度显示器玻璃基板的需求将出现供不应求。

公司是国内首家同时拥有 TFT-LCD 液晶面板和 TFT-LCD 液晶玻璃基板成套工艺、设备设计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填补了国内行业多项空白。公司玻璃基板主要产品为 G5、G6、G7.5 和 G8.5 液晶玻璃基板，产品规格有 0.7/0.5/0.4mm，实现了液晶玻璃基板产品全覆盖。公司建设有液晶玻璃基板国家工程实验室，依托该平台，能够紧跟显示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公司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为国内西北地区第一条 8.6 代液晶显示面板生产线，有利于带动区域产业经济升级转型，并将发挥区位优势，将显示面板产品销往中亚、东欧，贯彻“一带一路”战略。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采用了多项先进技术，产线更具柔性化、灵活性，具备与 8.5 代和 10.5 代面板生产线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有利于提升项目经济效益。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持续贯彻以平板显示产业为主业，重点发展液晶玻璃基板、液晶面板的战略，加大科技投入、加快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根据平板显示市场环境的现状，不断完善战略发展规划，深化整体布局，拓展产业链，调整产业结构，

实现产品升级换代。

1、加快建设 G8.6 代 TFT-LCD 液晶面板项目，促使项目按期达产，延伸产业链；

2、深化技术驱动、市场导向、管理为本，实现玻璃基板产业升级。重点发展 G8.5+热端玻璃基板；密切跟踪行业新技术的发展，有效突破 OLED 玻璃基板技术瓶颈；加快推进 G6-OLED 玻璃基板试验线建设、实现产业化；

3、做强液晶玻璃基板业务，推进合作经营、混合经济发展，有序建设咸阳、成都 G8.6 后段项目；实施后续两条 G7.5 产线改造建设，提升产能。

（三）经营计划

1、2017 年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回顾

2017 年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为生产液晶玻璃基板 313 万片，销售 330 万片，实现销量同比提升 5%以上。根据 2017 年上半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全年总体经营目标进行调整：全年计划销售基板玻璃 220.8 万片，同比提升 5%。本报告期内，液晶玻璃基板产、销量与董事会制订的经营目标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受 8.5 代素板供应影响，导致 8.5 代基板玻璃销量较年初计划减少；二是由于为给后续高世代基板玻璃产品做好技术积累和储备，公司利用 G6 产线窑炉寿命后期进行为期 2 个月的智能成型装备试用及 LTPS 新品试制等，影响了 G6 产品的产出及销售；三是由于 G5 生产线炉龄到期，经过经济效益测算，公司对 G5 线体进行了关停。

2、2018 年经营计划

总体工作思路：紧紧抓住“十三五”平板显示产业第三个行业周期发展机遇，充分利用正在持续的全球经济复苏对平面电视需求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快捷支付类电子产品的发展契机，紧扣中国电子平板显示产业战略布局，坚持市场导向，创新驱动，调整结构，强化管理，攻坚克难，不断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总体经营目标：2018 年计划液晶基板玻璃生产 157.33 万片；销售 160.9 万片；液晶面板生产和销售 282.48 万片。2018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4.92 亿元。

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积极推进 G8.6 代 TFT-LCD 液晶面板一期产线达产及二期产线建设工作，扩展主营业务，大幅提升公司营业收入。

（2）通过与康宁公司合作，建设和运营 8 代及以上基板玻璃后段生产线，推进 G8.5/8.6 冷端生产线建设，在实现对重点客户批量供货的基础上，推进产能和品质提升，提升产品销量。

（3）将持续优化设计，进一步完备和成熟 G8.5 热端技术方案，适时启动 G8.5/8.6 玻璃基板热端产线项目建设。

（4）继续 LTPS 产业的研发，对关键材料、成套智能化成型设备方案进行完善，完成技术储备。

（5）进一步快速改建两条 7.5 代生产线，实现 G6 基板玻璃产能提升。

3、维持当前业务的资金需求或还款来源和计划

截止 2017 年末，在公司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资金压力紧张的情况得到缓解。2018 年公司 G8.6 代 TFT-LCD 液晶面板项目建设仍有大量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将通过银团贷款的方式解决；对于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还款来源主要有：金融机构新增借款及到期借款续贷、大股东给予的财务支持等方式。本公司认为公司新产业、新业务的持续向好，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获得足够的资金来源，以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偿还到期债务以及资本性支出所需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68.72 万元。由于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报告，请审议。

文件之二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公司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作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10 次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4.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修订的议案； 2. 关于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 4.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审查意见。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管理、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各期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编制和披露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7 年度内预计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及交易金额进行了修订，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修订事项系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涉及的玻璃基板生

产线盖板项目改造合作并出租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该等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关停资产，提高对闲置线体资产的利用程度，改善公司盈利状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可充分利用中电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综合经济效益，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向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提供借款（因彩虹光电尚未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后认为，本次借款业务旨在支持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公司之 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建设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内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核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彩虹光电进行了增资，彩虹光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72,716.41 万元。监事会对本次置换预先投入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事项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相关自筹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对暂时闲置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委托理财）。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将暂时闲置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报告，请审议。

文件之三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公司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作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一、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

（一）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共生产各类液晶基板玻璃 155.32 万片，销售 184.23 万片。本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需求，扩大高世代产品市场份额，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专注于 6 代及以上基板玻璃的研发、制造，虽在产、销量上较上年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但在改善效益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53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34.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18 亿元，主要系玻璃基板业务收入 2.8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62.98%，同比增长 8.06%；其他业务收入 1.35 亿元，主要系动能收入 0.74 亿元、租赁收入 0.55 亿元，同比增加 83.7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力推进产线管理优化、新项目技术突破、提质增效攻坚，多措并举，产线效率、良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产品毛利率明显提高。为提高闲置线体资产的利用程度，充分利用公司先进的管理体系和自主创新及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对已停运的 G5 基板玻璃生产线进行盖板项目改造合作、出租，盘活了关停资产，提高了闲置线体资产的利用程度，改善了公司盈利状况。同时，报告期末公司获得了大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年利润总额 2,562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5,969 万元，实现了公司 2017 年度扭亏为盈。

（二）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280.93	33,717.35	34.30
净利润	2,562.37	-30,699.0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8.72	-27,251.2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57.65	-31,020.0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3.10	-10,727.21	不适用
总资产	3,643,599.10	686,225.58	43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3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42	不适用

(三) 各项指标与上年相比增减变化的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5,280.93	33,717.35	34.30
营业成本	39,727.61	35,195.63	12.88
销售费用	889.12	3,125.76	-71.56
管理费用	16,293.81	12,515.92	30.18
财务费用	10,655.20	11,904.35	-10.49
资产减值损失	12,916.08	4,967.03	160.04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3%，主要是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实现收入增长；租赁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12.10%，同比增长 1388.4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已停运的 G5 玻璃基板生产线进行盖板项目改造合作、出租，实现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强生产运营管理，并采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使玻璃基板产线效率、良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生产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

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主要是玻璃基板产品品质及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产品样品及三包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彩虹光电公司，彩虹光电外聘专家薪酬增加，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比增幅较大。

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受汇率变动影响，公司汇兑损益增加，且票据贴现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对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二、公司 2017 年末财务状况

（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64.36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50.72 亿元，占总资产的 41.37%，固定资产项目 143.55 亿元（含固定资产 35.47 亿元，在建工程 104.87 亿元，工程物资 1.36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 1.85 亿元），占总资产的 39.4%，无形资产 8.34 亿元，占总资产的 2.29%，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7 亿元（主要是设备预付款及增值税进项税留抵），占总资产的 16.68%。负债总额为 159.04 亿元，其中金融机构短期借款 17.13 亿元，应付账款 24.23 亿元，其他应付款 73.75 亿元（主要是股东借款），长期借款 21.3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204.09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1.23 亿元，未分配利润-39.6 亿元。

（二）资产负债表中主要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0,893,649,119.63	378,635,609.56	2,777.08
应收票据	20,073,750.91	41,300,000.00	-51.40
应收账款	167,069,459.88	123,005,067.73	35.82
应收利息	15,495,477.12	0.00	/
其他应收款	233,191,110.13	10,195,650.18	2,187.16
其他流动资产	3,611,074,890.58	139,238,538.64	2,493.44
投资性房地产	184,898,318.96	1,774,003.63	10,322.66
在建工程	10,487,063,973.25	2,087,181,458.93	402.45
工程物资	135,744,710.84	403,846,845.75	-66.39
无形资产	834,197,343.70	87,074,305.09	858.03
商誉	98,318,993.84	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6,595,807.26	650,340,344.41	834.37
应付票据	310,805,671.79	97,847,646.34	217.64
应付账款	2,422,689,019.83	493,793,258.76	390.63
预收账款	3,687,973.04	2,255,059.33	63.54
应付职工薪酬	53,930,871.43	31,287,039.66	72.37
应交税费	16,261,566.03	6,830,062.15	138.09
应付利息	54,404,137.27	754,563.17	7,110.02
其他应付款	7,375,242,309.74	1,312,120,214.13	46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2,954,138.03	618,295,069.09	101.03
长期借款	2,137,000,000.00	727,517,710.00	193.74
长期应付款	0.00	1,000,00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42,859.61	0.00	/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股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兑付，同时增加票据支付往来款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25 亿元，同时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彩虹光电公司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电子玻璃公司、张家港公司将闲置生产线出租，产线房屋建筑物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工程物资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张家港公司将闲置生产线出租，产线中贵金属从工程物资转入固定资产。

商誉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彩虹光电公司产生商誉。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往来款所致。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彩虹光电公司，同时公司融资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合肥液晶公司 2014 年收合肥新站区借转补低温多晶硅液晶显示基板玻璃产品研制项目 100 万，项目验收完成，原款项转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彩虹光电公司，合并日彩虹光电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引起。

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彩虹光电公司所致。

(三)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35.88 亿元，资本公积 205.5 亿元，盈余公积 2.3 亿元，未分配利润-39.6 亿元。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5.32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4.09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1.23 亿元。

三、公司 2017 年度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02.57	47,240.78	7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99.47	57,967.99	1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3.10	-10,727.21	26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11.69	6,543.81	2,77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384.35	20,039.96	4,68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372.66	-13,496.14	-5,61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2,707.12	283,360.00	67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402.66	260,182.45	7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304.46	23,177.55	7,361.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834.90	-1,009.27	96,78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公司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本年融资规模较上年增大所致。

四、公司年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较上年增减%
1 资产负债率（%）	43.65	79.21	下降 35.56 个百分点
2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7	不适用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19.10	增加 20.43 个百分点
4 每股净资产（元/股）	5.69	1.76	222.52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15	200.00

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报告，请审议。

文件之四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一、2017 年度经营业绩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68.72 万元。期初公司未分配利润-401,944.30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95,975.58 万元。

二、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因此公司本年度不分配。

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上述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文件之五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七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本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具体内容请各位股东参阅《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上述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文件之六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议，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因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结合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拟定 2018 年度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 50 万元，聘用期限一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本市场服务、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H 股企业审计等资格。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6 年 9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上述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文件之七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作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度内，我们积极关注公司动态，听取公司对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探讨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问题。2017 年公司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会议中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审慎地进行决策。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审计机构出具非标意见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审计机构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揭示了公司面临的机遇和风险。我们高度重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督促管理层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快速提升。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包括执行与预计修订）、与关联方的金融服务协议、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事项有效期、对闲置基板玻璃生产线进行盖板项目改造合作并出租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上述行为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资金拆借情况

我们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电彩虹（原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本项交易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体现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我们认为彩虹光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业

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现金流及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补选、增选董事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补选、增选了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我们查阅董事候选人履历，认为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相关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专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九）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于 2018 年 1 月及时发布了 2017 年度业绩预告。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严格遵守了给予上市公司资金支持、不减持股份等相关承诺。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始终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董秘的交流和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7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年度审

计工作安排，了解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过程实施了监督，并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我们将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文件之八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贷款利率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现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贷款利率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做如下说明，请审议。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牵头组建的银团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 140 亿元，贷款期限为九年，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并同意本公司为彩虹光电本次贷款提供担保。

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在银团组建的过程中，融资难度加大，融资成本上升，截止目前已无法按股东大会批准的贷款利率执行。为确保彩虹光电 G8.6 液晶面板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经与本次银团各参与行沟通、协调，拟将贷款利率变更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5%，最终贷款利率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商议结果为准。本次贷款利率变更后，仍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九年。

上述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文件之九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现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做如下说明，请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和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玻璃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时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本公司拟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相关担保，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为 52.20 亿元，其中彩虹光电预计担保额度为 40 亿元，合肥液晶玻璃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 12.2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彩虹光电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陈忠国，注册地址：咸阳市高新区高科一路，注册资本 1,389,937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99.79%。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面板生产和销售。

1、彩虹光电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709,001	2,467,742
负债总额	709,827	1,089,1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9,500	1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30,327	965,870
资产净额	-826	1,378,573
资产负债率	100.12%	44.14%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	200.17
净利润	-3,825.69	-7,537.39

注：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彩虹光电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1,386,937	99.79%
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143	0.15%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57	0.06%
合计	1,389,937	100.00%

（二）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合肥液晶玻璃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杨国洪，注册地址：合肥新站区工业园内，注册资本 20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玻璃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89.41%。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用玻璃基板、其他玻璃制品和相关产品投资、建设、开发、生产和销售。

1、合肥液晶玻璃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7,096	462,067
负债总额	332,728	403,2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0,350	183,350
流动负债总额	232,996	293,783
资产净额	74,368	58,784
资产负债率	81.73%	87.28%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4,692	34,483
净利润	-4,399	-15,585

注：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肥液晶玻璃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子玻璃公司（本公司占电子玻璃公司注册资本的 90.21%）之控股子公司，合肥液晶玻璃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81,500	89.41%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10.34%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500	0.25%
合计	203,000	1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年度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保证合同。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均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3.5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上述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文件之十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修订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现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修订的议案》做如下说明，请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彩虹”）以及中电彩虹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采购、销售、动能供应、厂房租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延伸至液晶面板业务，并随之产生新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预计与液晶玻璃基板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也有不同程度的变化，鉴此，公司拟对原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整体修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项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二、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司云聪；注册资本：251,716.7 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主要经营范围：彩色显示器件、彩色电视机、显示器及其配套产品、电子器件、电真空器件、电子产品、信息光电子材料、微电子材料、元器件、太阳能光伏电池及其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

彩虹集团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电彩虹 27.92% 股权，系本公司关联方。

2、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住所：咸阳市秦都区彩虹路 1 号西侧；注册资本：492,477.04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立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主要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研发、服务、转让；以自有资金对信息产业、房地产业、商业贸易业务投资及资产经营（非货币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液晶玻璃基板、玻璃制品及原材料、光伏产品、组件及原材料、电子产品及原材料、金属材料、仓储及物流服务等。

中国电子持有中电彩虹 72.08% 股权，中电彩虹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23.66% 股权，为本公司关联方。

3、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良生；住所：无锡市蠡溪路 888 号；经营范围：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等。

该公司与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关联方。

4、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谭志坚；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解放路一段 2 号 5 栋；经营范围：机电工程、冶金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等。

该公司与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关联方。

5、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万铜良；注册资本：10,125 万人民币；住所：石家庄市合作路 285 号。经营范围：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包。

该公司与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关联方。

6、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徐国飞；注册资本 573,2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林大道 601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TFT-LCD 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该公司与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关联方。

7、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19,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坤；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岗街道经天路 7 号。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仪器及环保配套服务、电力保护产品、物流配套设备；金属制品的表面喷涂、热处理加工、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咨询、服务等。

该公司与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关联方。

8、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4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朱以明；注册资本：69,421.6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 A 座（6-23 层）主要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承办对外贸易展览展销；招标代理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小轿车销售；与以上业务有关的仓储、包装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信息服务；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房屋出租；保洁服务及保洁材料销售；家用电器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的研制、销售；燃料油、重油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技术开发。

该公司与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关联方。

9、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美元贰仟伍佰万元；法定代表人：宣建生；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 号；主要经营范围：从事电脑及周边设备，TFT-LCD 平板显示屏、模具、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数字电视机（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视频投影仪），通讯终端设备，监视器、其他显示产品及其半成品、套件，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显示器及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

该公司与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关联方。

10、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壹亿柒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怡仁；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北侧；主要经营范围：从事电脑及周边设备，TFT-LCD 平板显示屏、模具、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数字电视机（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视频投影仪），通讯终端设备，监视器、其他显示产品及其半成品、套件，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显示器及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

该公司与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关联方。

11、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法人代表：邓伟明；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1 号；主要经营范围：电视机、收/录音机、DVD 播放机、功放、音响、家庭影院、冰箱、洗衣机、

空调、热水器、电风扇、电饭煲、电磁炉、饮水机、灶具、油烟机、消毒柜、家用电器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液晶显示设备、安防设备、视频设备、智能设备开发、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等。

该公司与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关联方。

12、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法人代表：邓伟明；住所：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 B 区 1 号；经营范围：电视机、收/录音机、DVD 播放机、功放、音响、家庭影院、冰箱、洗衣机、空调、热水器、电风扇、电饭煲、电磁炉、饮水机、灶具、油烟机、消毒柜、家用电器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液晶显示设备、安防设备、视频设备、智能设备开发、销售等。

该公司与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关联方。

13、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忠国；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岗街道天佑路 33 号。经营范围：触控产品及相关器件、液晶显示产品及相关器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与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关联方。

14、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徐国飞；注册资本：1,750,000 万人民币；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9 号；主要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出售 TFT-LCD 面板、彩色滤光片和液晶整机模组；提供与产品和业务有关的服务，以及其他与上述有关的经营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与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关联方。

15、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邹昌福；注册资本 40,500 万元；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工业园内；经营范围：光伏产品生产、制造、研发、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 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厂房、机械设备、土地租赁；动力能源配套供应、服务、销售及相关产品技术开发。

该公司与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关联方。

16、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注册资本：48,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迎新；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南区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院内；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疗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该公司与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关联方。

17、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389,937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忠国；注册地址：咸阳市高新区高科一路，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面板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持有彩虹光电 99.79%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8、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玻璃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注册资本：398,435.7537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剑；注册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新产业聚积园；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子玻璃制品；对外贸易经营（国家禁止的除外）。

本公司持有电子玻璃公司 90.21%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9、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国洪；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工业园内。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液晶用玻璃基板、其他玻璃制品和相关产品投资、建设、开发、生产和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电子玻璃公司持有合肥液晶公司 89.4% 股权，合肥液晶公司为电子玻璃公司控股子公司。

20、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

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平板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归光宇；公司住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国泰北路 1 号 D 幢；经营范围：TFT-LCD 面板、模组及配套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玻璃制品制造、销售和进出口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电子玻璃公司持有张家港平板公司 97.75% 股权，张家港平板公司为电子玻璃公司控股子公司。

21、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美元壹仟肆佰壹拾元；法定代表人：宣建生；住所：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 108 号丝宝国际大厦 12 楼 1208-16 室；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业务。

该公司与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关联方。

22、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邢明海；住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办事处花园社区银河路 596 号银河 596 园区；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技术研发，推广，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研发，生产，信息系统集成；商品批发余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对外贸易经营；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

该公司与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预计的修订内容

（一）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销售

（1）液晶玻璃基板业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金额(万元)	
		修订前	修订后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G6 基板玻璃销售	11,400	14,500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G8.5 基板玻璃销售	23,700	15,100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6 基板玻璃销售	0	13,500
合计		35,100	43,100

（2）新增液晶面板业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金额(万元)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液晶面板销售	165,000
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液晶面板销售	75,000
合计		240,000

2、关联采购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子玻璃公司与关联方动能采购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金额(万元)	
		修订前	修订后
陕西彩虹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动能采购	2,600	200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电子玻璃公司、合肥液晶公司新增与关联方采购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金额(万元)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及安装	26,000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采购	17,500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5,500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采购	2,500
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及安装	75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及设备安装	74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机电安装	620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60
咸阳彩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350
中电和瑞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及安装	300

南京熊猫新兴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及安装	300
咸阳彩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00
咸阳彩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00
合计		55,120

3、动能供应：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液晶公司与关联方动能采购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金额(万元)	
		修订前	修订后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动能供应	1,680	2,180
		120	
合计		1,800	2,180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液晶公司与关联方动能销售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金额(万元)	
		修订前	修订后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工业用电	9,000	14,800

注：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吸收合并了原关联方合肥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原相关业务由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承继。

4、关联租赁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子玻璃公司、合肥液晶关联租赁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金额(万元)	
		修订前	修订后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1	80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461	525
合计		572	605

（2）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1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子玻璃公司、张家港平板公司分别与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签订了生产线设施设备租赁合同，上述合同在 2018 年预计产生关联租赁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金额(万元)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生产线设施设备租赁	11,000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线设施设备租赁	9,120
合计		20,120

5、接受劳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与关联方在液晶面板项目建设、委托代理进口设备、设备维护等方面的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金额(万元)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进口设备	825,0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8.6 面板项目施工建设	60,200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0,0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6 面板项目施工建设	26,800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6 面板项目施工建设	5,900
合计		967,900

6、资产出售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平板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金额(万元)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1,060

7、其他

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存在诸如医疗服务（职工体检）、物业管理服务、设备维护服务、采购服务等关联交易预计累计金额为 1000 万元，由于单项金额较小、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

本次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保障，关联交易是本着就近配套，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节约费用的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确定的公允价格。对于彩虹光电与关联方在液晶面板项目建设、委托代理进口设备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均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交易定价是合理、公允的。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上述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